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与本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股东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本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，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。在充分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议案名称
1	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8 年 3 月 26 日	1.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2.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 3.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 4.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 5.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2	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8 年 4 月 18 日	1.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3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8 年 8 月 27 日	1.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 2.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4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8 年 10 月 29 日	1.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，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运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本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. 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本年度本公司依法运作，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违规行为。

3. 未发现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. 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5. 本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6. 本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8日